申請創業家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:2024/02/11

應繳文件

□ 簽證申請表

<u>須至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</u>」網站線上填寫,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,並親自 簽名確認

- □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□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□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- (1)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(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.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cdc.gov.tw))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 - (2)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u>外籍人士(含陸配)居留健檢.</u>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cdc.gov.tw))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。
- 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文件
 - (1)依據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」所列之資格條件檢附相關 應備文件,並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先行審查核准創業家資格。
 - (2)申請人申請創業家簽證,應向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, 以網路方式辦理。申請案件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查符合資格後,移民署應通知 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等應備文件,至中華民國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、該部中、南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或駐外館處進行簽證審查。
- □ 無犯罪紀錄證明
 - (1) 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 - (2)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,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相關駐外 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欲在本處驗證中、英文譯本,須先由菲國外交部(DFA)驗 證後,再由本處覆驗。
- □ 出生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,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
□ 結婚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,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
□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注意事項

- 1. 上述所需文件(含護照)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退還。
- 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,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,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 須說明原因,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- 3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做成並需驗證者, 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, 其他國家文件則須依規由該國領務轄區所屬外館驗證;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,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- 4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- 5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,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,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(市)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